

東海大學法律系研究生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

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學生讀書風氣及學習效果，並培養研究生表達能力與教學相長的機會，實施研究生教學助理（Graduate Student Instructor）制度。
- 第二條 本系各學年實施研究生教學助理（GSI）之課程，於前學年學期末，視課程之需求於院系務聯席會議決定之。任課教師應按學校規定完成各學期上課所需時數，另由研究生額外進行課輔工作，實施小班教學。
- 第三條 研究生教學助理課輔時間，於老師每上完二至三次課後，實施一次教學助理課程；每學期至少實施六次教學助理課程。
- 第四條 實施研究生教學助理課程每班以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
- 第五條 實施教學助理課程之教師應配合執行下列事項：
1. 於學期初應提供課程大綱、講義或教材，由研究生先行準備。並於每次研究生實施課輔之前，向研究生說明過去二至三次上課的進度及重點。
 2. 說明平時小考出題範圍及方向，由研究生擬題後，審閱試題及答案有無矛盾或爭議。
- 第六條 實施 GSI 課程之修課學生除碩士班研究生、進修部學生、重修生、隨班附讀或其他特殊原因，經任課老師同意免於參加外，均應參加研究生之課輔學習，並列為平時成績計算。
- 第七條 研究生教學助理於每次課輔之前，應與任課老師聯繫掌握課輔的範圍及重點，並應行備課。為學弟妹複習重點、解答問題、分享學習經驗以及平時小考出題解題。
- 第八條 課輔方式應參酌老師上課重點，製作自己的講義大綱，且儘可能的準備實例或案例，作為素材，以提高學習效果，分下述三個階段：
1. 研究生教學助理說明老師上課重點。
 2. 由學弟妹提問。
 3. 由研究生教學助理發問。
- 第九條 評分方式由實施教學助理課程之教師參酌下列標準酌定之：
1. 以修課學生參與教學助理課程作為平時成績。
 2. 平時成績含小考成績及上課表現。
 3. 期中、期末考前各舉行一次平時考試，平時考題目原則上由教學助理共同出題並於課後為學弟妹解答說明，教學助理應於考前先與該科老師討論，盡量降低题目的矛盾或爭議性。
 4. 上課表現包含出缺席、提問及回答之表現。
 5. 無正當理由缺席 2 次以上者，平時成績中之上課表現部分以零分計算。
- 第十條 實施教學助理課程之相關經費由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及本系經費支應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